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号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6年6月30日。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2号),公司于2024年2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166,300股,发行价格为5.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848,13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787,735.8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1,060,394.1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4)京兴华验字第0002000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等实际情况,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	调整后
1	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	20,973.72	17,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7,500.00
	合计	26,973.72	25,100.00

以上为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	17,600.00	7,021.50	39.89%
2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28.48	100.42%
	合计	25,100.00	14,55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金额高于拟投入金额主要系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利息所致。以上为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09,661,560.50元(含利息收入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川润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210201040304996	28,790.96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募投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268449339	19,081,292.85	用于“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川润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2060100022560	35,346,987.46	
川润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301067080140000205	30,498,858.58	
川润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01330001138485	8,437.29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募投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21281727679	23,069,192.16	用于“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合计		109,661,560.50	

注:上表所列账户余额中,包括公司用于现金管理而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为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的全面稳步推进,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日期	调整后实际达到可使用日期
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审慎规划资金的使用。为进一步贴近客户需求,实现供应链协同,2024年10月新增液冷液压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积极提升产能与客户、供应商等合作方积极洽谈并履行相关流程,公司在资金支出的决策和实施上更加谨慎,以确保设备的先进性和实用性。为了保障项目质量及长期效益,项目的设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140

##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法院裁定 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5年12月31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实业”)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作出的(2025)甘01破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兰州中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一、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5年7月10日,广州万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2025年7月11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申5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日,兰州中院作出甘01破申5号之一《决定书》及(2025)甘01破申5号《公告》,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债权人申请重整暨被法院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出具的(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01破申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万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号)。

截至2025年12月25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金额人民币403,763,890.00元。全体重整投资人已经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2)。

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号)。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兰州中院裁定批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

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而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161,635,000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总股本由323,270,000股增至484,905,000股。相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1)。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已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同日,管理人向兰州中院提交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同日,公司及管理人向兰州中院提交了《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的申请》,提请兰州中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作出的(2025)甘01破申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出具的(2025)甘01破申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重整投资人已完成全部重整投资款的注入,亚太实业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将应当支付和清偿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进行支付,清偿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清偿款提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应当向重整投资人划转的转增股票提存至管理人指定证券账户,已达到重整计划第七部分第五条规定的执行完毕标准,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此外,鉴于本案尚有遗留事项待处理,在本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后,亚太实业管理人应依法继续履职。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在重整程序中,公司通过引入重整投资人,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等方式,有效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极大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的基本面对生活改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有望逐步恢复并得到进一步增强。在此基础上,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价值有望得到夯实,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本次重整预计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5-094

##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再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招商招赢现金名称理财产品(90天)封闭式理财产品
发行主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180000元
产品类型	保本
投资风险	低风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适用)	其他:不适用

● 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前次委托理财到期回收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使用募集资金9,500万元认购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国融证券享收益凭证2579号”,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再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已按期收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9,500万元,并获得收益35.14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到期	收益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资金来源
国融证券享收益凭证2579号	国融证券	委托理财	2025/10/15-2025/12/29	9,5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3.88%	35.14	07/25	9,535.14	07/25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9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风险控制措施	是否有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招商招赢现金名称理财产品(90天)封闭式理财产品	10,000.00	1.00% 1.6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五)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商招赢现金名称理财产品(90天)封闭式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NS489213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
产品类型	保本
本金(万元)	10,000.00
产品风险等级	R1-低风险
赎回起始日期	按约定赎回
产品到期日期	2025年12月27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0%-1.60%
投资标的	基金、产品投资收益与黄金的实物挂钩,本产品所投资的标的为每周可赎回的无风险的场内交易品种
赎回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而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161,635,000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总股本由323,270,000股增至484,905,000股。相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1)。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已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同日,管理人向兰州中院提交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同日,公司及管理人向兰州中院提交了《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的申请》,提请兰州中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作出的(2025)甘01破申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出具的(2025)甘01破申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重整投资人已完成全部重整投资款的注入,亚太实业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将应当支付和清偿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进行支付,清偿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清偿款提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应当向重整投资人划转的转增股票提存至管理人指定证券账户,已达到重整计划第七部分第五条规定的执行完毕标准,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此外,鉴于本案尚有遗留事项待处理,在本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后,亚太实业管理人应依法继续履职。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在重整程序中,公司通过引入重整投资人,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等方式,有效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极大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的基本面对生活改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有望逐步恢复并得到进一步增强。在此基础上,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价值有望得到夯实,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本次重整预计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备采购、安装及调试进度有所延缓。

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延长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公司为控制募投项目风险,在投资过程中谨慎投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基于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及公司战略等综合因素考虑,在统筹募投项目建设以及保障募集资金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密切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优化资源配置,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同时建立内部跟踪和反馈机制,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汇报募投项目情况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合理的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不涉及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的变更,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号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罗永生先生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6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内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1、鉴于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被兰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因公司于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仍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若公司于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141

##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事项进展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亚太,证券代码:000691)将于2026年1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鉴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9.10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2.95元/股,公司股票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2026年1月5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调整为7.05元/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执行《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转增的161,635,000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公司总股本由323,270,000股增至484,905,000股。  
二、股票复牌事项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亚太,证券代码:000691)将于2026年1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三、风险提示  
1、鉴于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被兰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因公司于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仍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若公司于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02

##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持有人均出席会议,代表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6,999,070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26,999,07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会议表决,选举张志超、左真英、郑旭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述人员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26,999,07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上述三名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张志超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3.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并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 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事项;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表决权除外);  
5.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 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承接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  
8.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而回购的份额的分配方案;  
9. 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